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939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社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3.01.02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（延遲利息及違約金） 甲方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（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）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</p> <p><u>前項應還本金金額，於加速條款行使前，以「當期應攤還本金」（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）或「當期應繳利息」（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）為基礎計收延遲利息及違約金；於加速條款行使後，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計收延遲利息及違約金。</u></p>	<p>第六條（延遲利息及違約金） 甲方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（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）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p>	<p>新增部分條文內容。</p>

理事主席 蘇家明